

基于联盟架构下幼儿高师与幼儿园深度合作的内涵和模式构建

贾蓉 曾健坤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 常德 415000)

【摘要】基于联盟架构下幼儿高师与幼儿园深度合作是现代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趋势。为了促进合作的正常开展,需构建双方深度合作的模式。通过对基于联盟架构下幼儿高师与幼儿园深度合作的内涵进行深度探讨与研究,分析园校合作模式构建的理论基础和原则,重构园校合作的法律保障、组织保障、人员保障、经费保障、运行机制和评价机制。

【关键词】学前教育;园校合作;联盟

【基金项目】2020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基于联盟架构下幼儿高师与幼儿园深度合作的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C1383。

【中图分类号】G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20-000200-03

一、基于联盟架构下幼儿高师与幼儿园深度合作的内涵

(一) 幼儿高师与幼儿园深度合作的内涵

幼儿高师与幼儿园深度合作,简称“园校合作”,本文界定的“园”是指各类幼儿园,“校”主要界定为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简称湖南幼专)。“园校合作”是基于“校企合作”的基础上,幼儿高师学校与幼儿园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一定的原则,共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以建立协同育人培养机制,促进幼儿高师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同时,在这个过程中,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实践得到了改善,幼儿教师的专业发展得到了提高,可谓达到了“三赢”的局面。

合作的主体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机构层面的合作:是指幼儿高师学校、幼儿园两个机构间的合作,二是指个体层面的合作:包括幼儿高师学校领导、教师、师范生、幼儿园园长及教师;合作的原则包括自主自愿、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合作的目的也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机构层面的目的:提升幼儿高师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幼儿园教育教学科研质量,二是个体层面的目的:旨在促进幼儿高师学校领导、教师、师范生、幼儿园园长及教师的专业发展;合作的内容包括保育、教育、科研、管理等方面;合作的形式主要包括机构与机构间通过签订协议、合约等形成的正式合作,也包括个体与个体之间形成的非正式合作。本文主要研究机构间的正式合作。

(二) 基于联盟架构下幼儿高师与幼儿园深度合作的内涵
机构间的“园校合作”的具体形式大致分为三种:一是以

幼儿高师高校为主体,幼儿园辅助培养;二是以幼儿园为主体,高校辅助培养;三是双主体,双方在了解幼儿园的人才需求的基础上,在合作中共同制订和调整人才培养目标、方式、方案等。本文的研究对象是第三种,即园校双方以共同培养学前教育专业人才的形式提高幼儿教师的整体质量。

基于联盟架构下幼儿高师与幼儿园深度合作,主要是指湖南幼专和各类幼儿园基于三种形式的合作:一是依托常德教育学会学前教育研究专业委员会,湖南幼专作为理事长单位,部分幼儿园作为会员单位,共同开展学前教育专业领域研究活动;二是根据湖南幼专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校与湖南省内50余所幼儿园建立了教育联盟关系,共同培养学前教育专业人才;三是依托湖南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集团,2021年6月,湖南省教育厅批准由湖南幼专牵头组建“湖南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集团”,省内21所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中、高职院校、省内外21家幼教相关企业和80所幼儿园成为首批集团成员,搭建起了政、企、校、园协同育人的合作平台。

二、基于联盟架构下幼儿高师与幼儿园深度合作的模式构建

(一) 园校合作模式构建的理论基础

1. 系统论

系统思想源远流长,但作为一门科学的系统论,美籍奥地利人、理论生物学家L.V.贝塔朗菲被公认为其创始人。系统论认为,开放性、自组织性、复杂性,整体性、关联性,

等级结构性、动态平衡性、时序性等，是所有系统的共同的基本特征。

系统论揭示了教育是一个系统的过程。在教育系统中的各方面相互促进，相互制约，共同促进教育的系统发展。幼儿园和幼儿高师学校是教育系统中两个子系统，但他们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学前教育是教育的基础阶段，幼儿园的教育质量直接影响中小学的教育质量，乃至幼儿高师学校的教育质量。幼儿高师学校为幼儿园培养师资队伍，师资队伍的质量直接影响了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水平。幼儿园和幼儿高师学校作为教育的子系统，相互合作既有必要性，也有可行性。一方面，幼儿园和幼儿高师学校两系统间的合作，促进了两系统的发展，另一方面，两系统中的人员之间的合作，促进了各人员的发展。同时，随着两系统间和系统中人员的合作，共同促进整个教育系统的发展。

2. 合作学习理论

两千多年前，我国就产生了合作学习的思想。《诗经·卫风》中指出“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学记》中也提到了“独学而无友，那么孤陋而寡闻”。在西方，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奥勒留、托马斯·阿奎那等人都曾在著作中论述过合作学习的思想。18世纪，约瑟夫·兰凯斯特和安德鲁·贝尔开始在英国广泛使用合作性学习小组；19世纪初，合作学习的方式传入美国，并不断发展。教育家帕克和杜威都做出了重要贡献。帕克认为学校是最适宜实现民主并让儿童共同学习的和共同生活的地方，他的昆西教育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杜威把合作学习作为从做中学教学方法的组成部分。我们现在普遍谈论的，主要是指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在美国重新兴起并至今都盛行不衰的合作学习。当时一经兴起，就迅速开展，已广泛应用于美国、以色列、新西兰、瑞典、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英国、德国等国。

合作学习是指学习者为了完成共同的任务，有明确的责任分工的互助性学习。合作学习鼓励学习者集体的利益和个人的利益而一起工作，在完成共同任务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理想。要求学习者之间建立持续性的互动关系，以此推动合作的进程。

幼儿园和高师学校之间进行合作学习，为了一个共同的任务，即促进幼儿高师学前教育专业的人才质量。在完成这个共同任务的过程中，幼儿园和高师学校也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和发展：幼儿园从幼儿高师学校中不断吸收新的理论思想和新的研究成果，幼儿高师学校依靠幼儿园优质的实践研究场所，培养优秀的教师，促进教育质量。

3. 利益相关者论

“利益相关者”这一词最早出现在弗里曼出版的《战略管

理：利益相关者管理的分析方法》一书中，明确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管理理论。利益相关者管理理论是指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为综合平衡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而进行的管理活动。该理论认为任何一个公司的发展都离不开各利益相关者的投入或参与，企业追求的是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而不仅仅是某些主体的利益。即团队需要追求整体利益，而不是各自为营，为了个体的利益。

在幼儿园和幼儿高师学校合作过程中，幼儿园、幼儿高师学校、学生作为其中个体，共同构成了园校合作的整体。其中，园校合作是整体利益，幼儿园、幼儿高师学校、学生均为利益相关者。当园校合作建立时，三方利益链随之建立，三方互相承担风险和利益，各利益相关者的投入和参与促进了园校合作的发展。

同时，三方利益相关者通过园校合作实现了个人的利益。

（二）园校合作模式构建的原则

园校合作模式构建的原则是园校在合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普遍性行为准则，对园校合作起指导作用。我们主要归纳为四大原则：主体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参与性原则和高效性原则。

1. 主体性原则

在园校合作过程中，幼儿园和幼儿高师学校都是主体。主体性原则是指，幼儿园和幼儿高师学校作为园校合作的主体具有的自主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同时又充分尊重各自作为主体的地位。主要蕴含了两方面的含义：其一，幼儿园是园校合作的主体之一，主要担负着校外实训教学的功能，同时参与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等。其二，幼儿高师学校是园校合作的另一个主体，主要承担课堂教学和校内实训教学的展开，同时指导校外实训教学的实施。

2. 整体性原则

整体性原则是指园校合作应是面向所有参与者并涉及所有参与要素，园校合作应该确保园校合作各种参与要素都得到充分利用，从而促进园校合作中全体参与者的共同发展，而不是个别发展。园校合作是全方位的，涉及人、财、物、时间、信息等方面，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

3. 参与性原则

参与性原则是指合作参与者在合作过程中，充分调动合作的积极性，以多种形式参与到园校合作中，在合作中，民主、平等地对待其他参与者，共同开展有益的活动。

4. 高效性原则

园校合作中的高效性原则是指以最少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尽可能地使合作各方获得更多、更全面、更好的发展。如何使合作过程中有限的人、财、物、时间、信息发挥最大

的功效,提高园校合作的效益,是合作主体必须考虑的。园校合作能否营造适宜的环境、创造有利的条件、选择恰当的方法和手段,是在尽可能节约时间、精力和经费支出的同时,取得在可能范围内最大效果的关键。

(三) 园校合作的模式构建

1. 法律保障

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园校合作深入细致展开的一大主要原因之一。目前,亟需政府出台具体法律法规对园校合作的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的界定,促进园校合作健康有序地发展。如在义务方面,可制定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机制,约束利益相关者在园校合作中的行为。在权利方面,可对参与园校合作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一定的鼓励和优惠,激发合作者的合作意愿和动力。

另外,要建立律师顾问制度。合作双方都需聘请法律顾问,在审核合作协议条款、参与园校合作重大决策特别是保障园校合作双方权益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2. 组织保障

组织保障是园校合作长效进行的基础。一是双方要从领导队伍中选拔相关干部,建立专门的园校合作领导小组,在工作过程中就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方面达成共识,实现统一领导、明确分工、全面协调。二是双方需选派相关人员成立园校合作具体工作实施小组,完成园校合作的实施组织架构,并进行明确分工,在园校合作过程中建言献策,保障园校合作的顺利进行。

3. 人员保障

在园校合作过程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是园校合作的重要条件保障。一方面,对于高校教师,通过到幼儿园挂职锻炼的方式,磨炼对幼儿开展活动的本领,充分了解幼儿,了解幼儿园需求,了解市场需求,从而将这些需求和培养专业人才挂钩,积极运用到平常的教育教学中去。另一方面,对于幼儿园教师,通过在幼儿高师学校顶岗上课的形式,更深刻认识高校学生的特点,深刻认识高职院校的定位,深刻认识学前教育专业的前沿,从而让这些认识指导自己的幼儿园活动。通过对这两类师资的培养,打造出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4. 经费保障

开展园校合作需要必备的经费保障,特别是目前没有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很多情况下,缺乏经济保障是使园校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一大原因之一。园校合作领导小组在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建立一套稳定、持久的经费保障体系。一是要弄清楚经费的来源渠道,分担机制;另一方面要理清经费的去向。这些经费主要用于给幼儿高校教师发放挂职锻炼

津贴、给幼儿园教师提供顶岗劳动报酬、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园校合作具体事务。

5. 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从本质上来说指的是不同要素之间的运行方式以及结构关系。在这里主要是指为了园校合作正常运转的机制,涉及的要素是园校合作相关的人和事。人是指参与园校合作双方的相关人员。为了良好地运行,需要做好人员维护,在人人平等、互利共赢的基础上,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事是指园校合作的相关事务,包括日常管理事务和各种合作活动等。为了保障事务的有序运行,需要在事务有章可循的基础上,有实际的合作内容。

6. 评价机制

园校合作中质量观念淡化、评价机制缺位,导致了合作效益不明显。因此,建立科学、公正、有效的园校合作评价机制,才能促使园、校积极主动参与园校合作。首先,要在园校合作具体工作实施小组中,成立评价考核组织,对园校合作活动进行评价;其次,要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其评价设计要围绕幼儿高师学校、幼儿园、政府、学生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再次,要强化园校合作的流程控制,在持续、动态的过程中边评价,边反馈改进;最后,为了优化、改进和提升园校合作,要重视评价结果,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对相关合作者给予精神和物质的专项奖励。

参考文献

- [1] 焦扬. 高职学前教育专业“园”“校”合作实践教学研究[J]. 齐齐哈尔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22(03):14-16.
- [2] 罗红霞. 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与幼儿园合作的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J]. 幼儿教育, 2021(30):43-46.
- [3] 陈松林, 胡阳. 学前教育专业园校合作的困境及模式探究[J].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 20(04):32-35.
- [4] 田颖. 基于园校合作实践的思考与探索——以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为例[J]. 财富时代, 2021(05):163-164.
- [5] 李倩, 熊丽娟. 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园校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探究[J]. 教育观察, 2021, 10(16):107-110.